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年产4万吨有机硅改性产品及配套8300吨特
种催化剂和3700吨无机盐一体化项目

项 目 编 号 2020-360425-26-03-044460

建 设 地 点 九江市永修县星火工业园星云大道以西、福银
高速以东、江西凯美迪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以南

验 收 单 位 江西申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年产 4 万吨有机硅改性产品及配套 8300 吨特种催化剂和 3700 吨无机盐一体化项目	行业类别	工业园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江西申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永修县行政审批局 2022022, 2022 年 5 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 年 6 月开工, 2023 年 5 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西赣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永修县建设工程监理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	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年产4万吨有机硅改性产品及配套8300吨特种催化剂和3700吨无机盐一体化项目于2023年5月9日在永修县主持召开年产4万吨有机硅改性产品及配套8300吨特种催化剂和3700吨无机盐一体化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设计单位海湾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江西赣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永修县建设工程监理服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各参建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设计、施工、监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情况说明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年产4万吨有机硅改性产品及配套8300吨特种催化剂和3700吨无机盐一体化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年产4万吨有机硅改性产品及配套8300吨特种催化剂和3700吨无机盐一体化项目位于九江市永修县星火工业园星云大道以西、

福银高速以东、江西凯美迪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以南。项目征占地总面积 3.21 公顷，全部为永久占地，主要建设内容由 1 栋调度室、11 栋生产车间、配套工程、道路、绿化等设施组成。工程于 2022 年 6 月开工，2023 年 5 月完工；工程实际产生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34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 0.59 万立方米、填方 0.67 万立方米（含表土 0.08 万立方米）、借方 0.08 万立方米，无余方。项目总投资 2823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8531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及变更情况

2022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4 万吨有机硅改性产品及配套 8300 吨特种催化剂和 3700 吨无机盐一体化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2022 年 5 月 11 日永修县行政审批局接收了建设单位行政许可承诺，准予许可。该项目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3.21hm²，水土流失防治指标目标值分别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不计列（场地开工前已由工业园区进行三通一平，无可剥离表土，因此，不计入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6%。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163.06 万元，主要包括：工程措施费 101.24 万元，植物措施费 20.02 万元，临时措施费 9.53 万元，独立费用 20.0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21 万元。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方案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海湾工程有限公司在主体施工图中一并进

行了水土保持设计，施工图设计方案中包含排水、绿化等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设计。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到主体工程建设内容当中，与主体工程同时实施。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实行承诺制管理，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规定，承诺制项目验收无需提供水土保持监测资料。

（五）水土保持工程实施情况

1、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3年5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经过多次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服务单位于2023年5月编制完成了《年产4万吨有机硅改性产品及配套8300吨特种催化剂和3700吨无机盐一体化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情况说明》。

该说明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交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方案设定的目标值。备查资料数据可信；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2、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1）、工程措施：雨水管52米，雨水井5座，雨水口34口，

绿化覆土 791.2 立方米，排水沟 1356 米；

2)、植物措施：场地绿化 3956 平方米；

3)、临时措施：洗车槽 1 座，沉沙池 3 座，临时苫布覆盖 2652 平方米。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

3、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188.32 万元，主要包括：工程措施费 122.04 万元，植物措施费 37.08 万元，临时措施费 7.16 万元，独立费用 18.8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21 万元。较方案批复总投资 163.06 万元增加 25.26 万元。

4、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和初期运行情况

本项目各参建单位严格质量管理，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全部合格，运行正常。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养护工作由江西申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负责。

5、水土保持效果达标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结合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及施工资料，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各项指标均达到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1、渣土防护率 99.11%、林草植被恢复率 98.9%、林草覆盖率 12.46%。

(六) 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承诺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

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得到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年产4万吨有机硅改性产品及配套8300吨特种催化剂和3700吨无机

盐一体化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仝大臣	江西申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仝大臣	建设单位
	余志鹏	江西赣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余志鹏	施工单位
	肖素	海湾工程有限公司	设 代	肖素	设计单位
	何小峰	永修县建设工程监理服务有限公司	总 监	何小峰	监理单位
	魏孔山	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魏孔山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单位
	高少平	特邀专家	高工	高少平	验收专家(省级专家库专家)